

DANIEL C. W. TSE 的信頭

檔案編號：PDO/9906/19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事務部 2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 女士

陳女士：

「中醫藥條例草案」

「中醫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近日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就上述草案提交的意見函件，轉遞給我以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作參考。在詳閱該函件後，我感到有強烈需要就教資會的意見作出回應，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能在討論有關草案時，將本人的意見與教資會的意見並列，一併考慮。

- （一） 在細閱由教資會秘書長范能知先生所簽署，臚列其轄下醫療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委會」）意見的函件後，我驚覺醫委會在建立其對中醫藥之觀點時，並沒有考慮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該條文列明中西醫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同等的發展機會）。函件給我的印象是，由西醫界既得利益者所操控的醫委會仍然視中醫藥為一種邊緣專業，並認為它只能在特區的醫療架構中扮演所謂「傳統」（即輔助）的角色。作為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主席，我完全不能接受醫委會這種高傲的態度，因為它違反了基本法對有關規定的精神。

- (二) 我認爲范能知先生信中第三段有關中醫教育課程在「中國」（指中國大陸）的發展是全然誤導的。據范先生（或醫委會）的理解，相對於香港，內地缺乏受過全面訓練的西醫，在此情況下，內地的中醫教育便有需要提供生理學、生物化學、臨床檢驗、診斷技術等課程。請容我在此指出，范先生（或醫委會）的這種理解是完全錯誤及過時的。正如國家衛生部張文康部長曾最少兩次向中醫藥發展籌委會指出，現時內地有關發展中醫藥的主要方針是，在堅穩的科學基礎上把中醫藥現代化。我認爲醫委會上述錯誤的觀點理應被剔除，不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因爲此觀點既不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的精神，亦不反映現時內地有關中醫藥發展的實際情況。
- (三) 范先生在信中第四段談及醫療人手的規劃問題。他指出現時有徵象顯示，在本港曾接受全面（西方）醫學訓練的醫生有可能供過於求，及有建議削減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收生人數。請容許我在此指出，上述徵象及建議遠在中醫醫生的培訓在香港成爲話題以前，經已存在。范先生應該記得，香港政府鑑於西醫醫生明顯供過於求，曾於數年前建議教資會考慮削減兩所大學醫學院的收生人數，惟該建議在兩間醫學院成功向各方游說後，結果不了了之。我認爲將培訓現代中醫指責爲導致西醫過剩的原因，是極不負責任的。事實證明，就在未有中醫藥條例以前，香港已有許多人光顧中醫診所。預計明年將生效的中醫藥條例必定會令中醫藥在香港更受歡迎。倘若教資會擔心西醫過剩，便應該在現時兩間醫學院的收生人數方面著手；把問題歸咎於新一代中醫專業人士的培訓，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第三頁

- (四) 有關研究及執業方面，我對教資會希望確保受西方醫學訓練的醫生能有機會進行與中醫有關的臨床研究，表示欣賞。同樣地，我認為教資會或其轄下之醫委會亦應該公平公正地容許受中醫訓練的醫生，採用某些西方醫學的方式以進行研究或治療。經過詳細考慮，本人認為，只有當教資會的醫委會能採取開放及不偏不倚的態度來對待中西醫學時，其對兩種醫學所發表的意見，才能真正受到尊重。

如范能知先生一樣，本人亦希望 貴處能將上述意見向法案委員會轉達，並將其審議結果告知本人。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主席

_____ 謹上

謝志偉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

副本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醫療小組委員會主席
醫務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麥列菲菲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李美嫦女士）
衛生福利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范能知先生